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農委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油與台糖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通知處理，卻怠於執行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偷工減料，執行效能不彰；縣政府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4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台中縣政府暨交通部未善盡規劃與查核之責，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7

四、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大眾捷運公司於九十二年仍發生重大行車事故、公司之重大事故範圍未統計非行車事故、部分站務人員長期揩油逃票等，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9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42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48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54

人事動態

一、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名單 54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農委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油與台糖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通知處理，卻怠於執行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514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成效偏低，影響機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追究失職人員責任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洽相關機關查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625 號（九三財正二七）、（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627 號（九三財調七一）及同年十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998 號函。

二、檢附「九三財正二七號糾正案及九三財調七一號調查案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九三財正二七號糾正案及九三財調七一號調查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林務局部分占用案之處理，兼顧情理雖無不洽，惟案件久懸，效能不彰；部分案件已無滯礙之處，卻疏於追蹤列管續處，致長期未能處理結案。

林務局意見：

（一）台北縣烏來鄉烏來段○○○○之○、○○○○之○○地號土地，為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向國有財產局承租作為宿舍基地使用，租期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規定不再續租，惟宿舍配住人馮○○君拒不搬遷，經該處多次協調未果，遂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地方法院訴請返還宿舍，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法院一審判決本局勝訴，全案已進入二審中。

（二）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段○○○地號土地，係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身楠濃林區管理處於四十年間接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薦送榮民從事造林、撫育、林道開設等工作，而該處為開闢藤枝林道需要，於該土地上搭建木造鐵皮屋四棟，作為擔任保林、造林等林業工作之榮民使用。該土地業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交還國有財產局處理。

（三）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段○○○之○○

地號土地等十三筆土地，係屬造林地，其中○○○之○○至○○○之○○地號等四筆土地，屏東林區管理處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局。另○○○至○○○地號等九筆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本局，並無占用問題。

(四)屏東縣鵝鑾鼻段○○○地號等六筆土地，其中○○○之○地號土地係為墾丁國家公園內道路用地，本局不予撥用。其餘五筆土地，屏東林區管理處已規劃為墾丁森林遊樂區停車場用地，前於八十六年間向國有財產局申辦撥用事宜，惟因○○○之○及○○○之○地號二筆土地為墾丁國家公園使用之遊憩區「車站」及「管理服務站」用地，與撥用後作為停車場使用略有出入，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退件，未能辦理撥用。本案經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協調解決，目前屏東林區管理處已循序辦理撥用中。經檢討尚無延宕處理情形。

(五)本案處理時間冗長，本局已責請新竹、屏東二處積極處理。

二、台北市政府對於占用問題或認有其處理困難處，惟囿於本位主義及未能儘早整合內部相關權責單位共識，延宕多時始見研謀相關處理因應措施，處理有欠積極。

台北市政府意見：

(一)本案辦理經過及處理意見詳如「監察院糾正本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經過情形」。(略)

(二)至於監察院函請本府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乙節：

1.北投區湖山段二小段○○○地號上房舍，原隸屬前陽明山管理局建造，嗣因民國六十二年間該局改制，該建物隨業務及配住人員移撥本府接管，除一戶已空置外，餘三戶尚屬合法續住。為配合解決目前遭列管占用國有地情形，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擬依現況向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

2.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地號土地則係遜清以降之舊有既存墓區，本府並無實際使用、受益情形。另南港公墓部分，因該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辦理撥用，目前正積極辦理老舊公墓遷葬計畫，依計畫將旨揭公墓列入九十六年度遷置標的，俟遷置後將土地歸還國有財產局。

3.綜觀本案，本府各管理機關已盡管理權責積極尋求解決之道，經檢討尚無失職之處。

三、彰化縣政府多數占用案並無處理困難，卻怠於執行，疏於追蹤列管，處理成效偏低。

彰化縣政府意見：

(一)本案屬道路用地筆數眾多之原因，主要係因該等列管土地位於既成道路上，早期及大法官會議第四○○號解釋函發布之前，政府對此類既成道路之私有土地均未予補償，國有土地部分，因分布零散，且礙於機關人力不足，致亦未辦理撥用，因而累積結果，數目較多，其中包括有本府權責部分之縣、鄉道，及

各鄉、鎮、市公所權責部分的市區道路。

(二)本案雖民國九十一年以前資料散佚，惟自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三月間本府（工務局）積極處理，且業已奉行政院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函核准撥用坐落員林鎮員林段○○之○地號等九十二筆國有土地；另原列為道路所使用之八筆國有土地，除一筆係屬市區道路，由員林鎮公所辦理撥用外，其餘七筆國有土地因不符都市計畫，且非屬計畫道路用地，無法辦理撥用，本府業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函復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將本案辦理情形陳報貴院在案，本府（工務局）在有限之人力情況下，已積極處理，主辦業務人員並無延宕處理情事。

(三)未來國有財產局如再發現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未辦理撥用等類此案件，將嚴加追蹤列管，並限期請土地使用單位儘速處理結案，仍未辦妥者，將視情節輕重，對相關疏失人員加以懲處；另函請本府各局室及所屬單位，嗣後如因公務或公共所需用地，應先查明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並辦妥撥用或管理機關變更等相關事宜，以免造成機關占用公有土地等情事。

四、嘉義縣政府多數占用案並無處理困難，卻怠於執行，疏於追蹤列管，處理成效偏低。

嘉義縣政府意見：

本案尚有二十二筆未處理完畢，詳如九

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函附清冊（略），謹就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之困難處及具體改進處理意見陳明如下：

(一)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之困難處：

- 1.涉及中埔鄉都市計畫全面檢討部分，將責成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俟都市計畫全面檢討後，再行辦理撥用。
- 2.有關須辦理有償撥用部分，因係用地編定資料有誤，俟釐清更正編定後再行辦理。
- 3.地籍資料有誤部分，已請地政單位釐清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撥用。
- 4.有關訂定租約、設定抵押權部分，已函請國有財產局協助辦理後續資料釐正，再依規定辦理。

(二)具體改進處理意見：將責請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如前述地籍釐清、更正編定等），並依規定辦理撥用。

(三)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部分，因事涉考績委員會評議，將另案簽辦。

五、中油公司正濱油庫與王田油庫設施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延宕處理多時僅止於形式上重複洽辦專案讓售相關程序事宜，案件久懸未結，效能不彰，核有疏失。經濟部意見：

(一)該公司自八十三年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財產七十筆，歷年來積極處理後，僅和平島漁船加油站正濱儲油區（原為正濱油庫），因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限制無法處理，餘均已完成價購、承租等，相關人員已盡責處理，尚無失職責任。

(二)和平島漁船加油站正濱儲油區，目前因業務需求減少，經檢討後將於九十三年底前歸還占用國有地。

(三)王田供油服務中心（原為王田油庫）使用之國有土地，該公司已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繳交承購保證金二億六、六〇一萬四、五〇〇元，並依規定補繳五年使用補償金，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已屬付費使用情形，而非占用。該等土地並於九十年五月購入一筆，餘於九十三年七月承租，故已處理完成。

六、台糖公司對於本院調查事項，未確實查復處理經過情形，未結案件誤報比例逾半，明顯疏於追蹤列管，處理占用案件有欠積極，效能不彰，洵有疏失。

經濟部意見：

(一)有關調查意見六之(一)、六之(二)部分，該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函貴院監察調查處已註明少部分土地已無占用，並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派員點收、解除列管，在未獲得該局函復解除列管前，該公司只得當作未解除列管據實呈報，經查大部分列管土地確係於調查期間處理結案。

(二)另溪湖糖廠占用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段〇之〇〇〇〇地號等九筆國有土地，係為該公司鐵道所使用，基於製糖業務萎縮，鐵道須陸續拆除，拆除後即可返還占用土地，故無價購需要，且於八十四年間即已申請租用，惟國有財產局以租用依法仍有困難，希望騰空交還，礙於製糖業務尚未結束及因拆除鐵道須報請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核准，一時之間

尚無法騰空交還，該公司乃續請國有財產局同意在拆除前仍維持原來之使用，並未延宕處理，其後溪湖糖廠於八十五至八十八年間亦多次函請該局核准辦理租用，及對頂庄段〇地號內等五筆水路用地僅屬鐵路跨越部分予以解除占用，亦非未積極處理，嗣經該局八十九年間研議得否依民法相鄰關係以通行權方式處理，近方獲解決結案。

(三)本案該公司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各土地管理單位均積極洽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辦理騰空地上物交還土地、或洽請同意提供使用，期間相關人員皆克盡職守積極辦理，務期早日結案。惟早期囿於國有財產局土地管理相關法規規定，無法依「通行權方式納入管理」，致延宕迄今，或因未獲國有財產局結案通知以致與該局數據不符，並非該公司怠忽。本案為慎重起見避免日後與貴院調查資料不一，經洽請國有財產局及該局中區辦事處提供「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未結案件暨處理情形統計表」，加以核對其中「經濟部台糖公司未申請租購撥借筆數及面積皆為〇」，本案業已全數結案，敬請核轉監察院免予查究相關人員責任。

七、財政部意見：

(一)前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機關陳述之處理現況，尚與事實相符。

(二)另本部八十三年「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原列管政府機關（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未結案件之處理情形，詳如附件「

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列管之政府機關（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略），已處理結案數占總列管數比例，筆數及面積均達百分之九十二。至尚未處理結案部分，本部國有財產局已責成其所屬分支機構逐筆清查後，函請占用機關、機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借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對於無法在短期內以前述方式辦理者，研議以委託管理、指定管理機關等方式處理，俾達管用合一。該局並責成各分支機構加強與占用機關、機構連繫，避免列管之處理情形不一致。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1274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調查及糾正：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成效偏低，影響機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乙份，囑督飭相關機關再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洽相關機關檢討辦理具復，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34 號函。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彙整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本案財政部彙整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調查意見部分：

(一)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應於 83 年 12 月底前依法處理完畢，惟各占用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未落實執行與督導，迄今占用機關（構）及未結案件仍多，總體處理績效偏低乙節：

1.各占用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未落實執行與督導之疏失責任與擬採改善與處置措施？均未見任何具體檢討說明，洵屬不當。

財政部意見：

查「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原列管政府機關（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93 年 12 月底尚未處理結案者有 505 筆，面積 46 公頃，本部國有財產局基於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主管機關立場，已責請所屬分支機構逐筆清查，並主動再洽各占用機關、機構了解占用情形及無法辦理撥用、租購等原因，協助該等機關儘速取得使用國有土地之合法權源。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及占用機關之改善與處置措施詳

如一、調查意見（四）。

2.另財政部稱，已處理結案數占總列管數比例，筆數及面積均達百分之九十二。惟查行政院所附統計表內，彰化縣稅捐處、新港鄉公所、太保市公所、水上鄉公所與中埔鄉公所等占用機關，「合計」占用筆數與面積均未記明，則總列管筆數及面積是否正確？已處理結案數占總列管數之比例有無錯誤？尚非無疑；又該統計表將「彰化縣政府」與該府所屬單位「彰化縣稅捐處」、「彰化縣衛生局」之占用及處理情形分別計算，與對其他占用機關之列管統計情形顯不一致，究有無重複計算之情？統計方式有無調整之必要？尚待說明；另潮州鎮公所等占用機關之主管機關亦未敘明。按上顯見財政部對於占用案件之列管及統計情形，有欠確實。財政部意見：

有關案附截至 93 年 6 月底未結案件暨處理情形統計表所示，彰化縣稅捐處等機關統計資料合計欄筆數、面積未計明乙節，查彰化縣稅捐處、新港鄉公所、太保市公所、水上鄉公所與中埔鄉公所等占用機關占用筆數分別為 1、19、2、3 及 13 筆，面積分別為 17、2073、37、232 及 14723.66 平方公尺，合計總筆數為 611 筆，面積 64 公頃。又本案 83 年原列管筆數為 7,671 筆，已處理結案 7,061 筆，已處理結案數占總列管數比例為 92%，並

無錯誤。

前述統計表將「彰化縣政府」與該府所屬單位「彰化縣稅捐處」等之占用及處理情形分別計算，與對其他占用機關之列管統計情形顯不一致，究有無重複計算等情乙節，經查其他政府機關占用及處理情形統計亦區分為主管機關與占用機關，如主管機關亦有占用情事，則主管機關亦為占用機關，例如台南市政府有占用情形，則該府為主管機關亦為占用機關，故統計方式尚無調整之必要。至於潮州鎮公所等占用機關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疏未列明，謹陳更正後之統計資料如附件 6。

(二)國有財產局對於機關（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未結案件之列管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並有遲延處理占用機關（構）所提申請租購案件及審查失周情事，核有疏失乙節：按該局對於林務局、台糖公司及中油公司之列管資料不符乙事，僅依本院調查結果敘明處理進度；另中油公司王田油庫設施長期占用國有地未結乙案，既依行政院政策方向會商有關機關決議，不再辦理國有林地出租，乃據以函復該公司不受理申租，後續又認國有林地得配合公用事業需要核辦出租，而同意檢證申租，相關會商情形如何？審查情形是否周妥？又有無違反前述國有林地不再辦理出租造林之政策意旨？應請再確實檢討並檢附相關會商紀錄供參。

財政部意見：

- 1.按本部國有財產局為配合 游前院長 92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第 2821 次會議提示：國有林地不再辦理出租造林政策（如附件 7），爰於 92 年 2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執行事宜，該會議結論（一）、（二），明確定義「國有林地」範圍，並自 92 年 1 月 15 日以後不再受理國有林地（包含林甲、林乙）及基（房）地申租案（如附件 8）。
- 2.嗣因考量公營事業為興辦公用事業需要，且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等亦容許公用事業使用，為免影響公用事業之興辦，倘國有林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業務所需者，仍宜依法辦理出租，並於 92 年 12 月 4 日修正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範圍內申租案件處理原則在案（如附件 9）。本件中區處依前述國產局函示原則辦理，應無不妥。

（三）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因使用情形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未能辦理撥用，又有維持原使用之必要，致長期無法處理結案者，普遍存在於各占用機關，國有財產局未能積極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迅謀解決辦法，核有怠失乙節：

查國有財產局前於本院調查時函稱，為從法律面解決此類問題，已將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納入修正範圍，擬就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但為從

來之使用者，明定得辦理撥用等語。惟按行政院函稱「縱使協助實施都市計畫前，已使用國有土地之各級政府機關取得管理權，其根本癥結妨礙都市計畫使用問題，仍然存在，不因撥用而取得使用之合法性」，則國有財產局後續是否仍有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必要？又本件行政院函稱「國有財產局將研議增加以委託管理，逕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等方式處理」，其適法性及擬採具體作業方式為何？請再詳予檢討說明。

財政部意見：

- 1.本部國有財產局前為解決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因使用情形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又有維持原使用必要未能辦理撥用問題，爰擬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惟本部於審查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為期能順利完成修法，考量該條文無修正之急迫性，已予以剔除，暫不修正。
- 2.查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立法目的即在解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使用問題。鑑於都市計畫法對土地上

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有容許作從來之使用規定，並考量各機關受限經費及土地難覓，遷移困難而又必須繼續使用之實情，本部為解決各機關無法辦理撥用之問題，已研議各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報行政院核復，請本於國有財產法主管機關立場逕予核處，本部刻正處理中。

- 3.查「委託管理」之法源依據係為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其主要在解決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於短期內需用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市容美化綠化，或因土地未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而未能辦理撥用，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前先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向本部國有財產局申請委託管理，並俟完成都市變更後再依法辦理撥用。其具體作業方式為申請人（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敘明委託管理土地之用途、期間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以下簡稱轄區辦事處、分處）申請，經轄區辦事處、分處會勘及審查（如所需土地已另有處分計畫，則不委託管理），如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請地方政府說明其無法辦理撥用之原因，經審查無誤後，再同意委託管理。

(四)國有財產局對於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卻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之占用機關（構），未確實督管考核，俾轉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明違失責任妥處，核有怠失乙節：

所復檢討情形未見具體之改善與處置措施，應請確實參照本院調查意見所指缺失，落實督管考核，並提供考核資料轉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明違失責任妥處。

1.經濟部意見：中油公司部分：

(1)正濱油庫使用國有地部分

A.依中油公司 93 年 8 月 30 日油財發字第 0930005767 號函就本案檢討所附「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占用基隆市祥豐段○○-○○地號等國有土地處理經過說明」，中油公司於 74 年至 91 年間歷經 2 次辦理申購、1 次洽辦申租，均因法令限制無法完成。期間為求順利完成，並曾主動推動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逕為分割，多方設法，尚無怠忽之處。

B.中油公司因承租、承購均無法進行，又時空環境變遷，近年來漁業用油銷售量下滑，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基於成本考量，乃有檢討正濱儲油區輪儲業務停用並歸還國有土地之議。

C.有關歸還國有土地之進行，基隆儲運處已於近期函告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擬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歸還，後續並將積極配合國產局程序辦理。

(2) 王田油庫使用國有地部分

A. 王田段○○○-○及○○○-○地號 2 筆雖於 75 年 3 月獲財政部同意有條件專案讓售，但因○○○-○地號內含有既成道路及行水區，○○○-○地號並有部分作道路使用，經國產局勘查後，需檢討變更讓售範圍。另○○○-○至○○○地號等 9 筆土地係 83 年 3 月完成登錄，中油公司則於 84 年間報請同意讓售。

B. 該公司為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先後繳交承購保證金 2 億餘元，並依規定補繳 5 年使用補償金，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性質上已屬付費使用情形。

C. 除○○○-○地號已於 91 年 5 月購入外，其餘土地因分屬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交通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等，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遭遇困難，致無法購入，經洽獲國產局同意改以承租方式辦理後，已於 93 年 7 月間簽訂租約。

本案土地為中油公司早年使用之國有地，已分別辦理返還及租用，日後該公司使用國有地當依規定辦理申購、申租，並俟取得土

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再使用。

(3) 台糖公司部分：

台糖公司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鐵道使用案，業依法繳納通行權使用補償金取得使用權源，目前尚無占用情事。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1) 台北縣烏來鄉烏來段○○○○-○、○○○○-○○地號二筆土地，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新竹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作為宿舍基地使用，租期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不再續租，惟宿舍配住人馮○○君拒不搬遷，經該處多次協調未果，於 92 年 3 月 26 日向地方法院訴請返還宿舍，經新竹地方法院二審判決新竹處勝訴，渠等不得上訴。新竹處已函請馮君於 94 年 3 月 1 日前遷還宿舍並償還訴訟費用。

(2) 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段○○○地號土地，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處）已於 93 年 3 月 2 日歸還土地。

(3) 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段○○○-○○地號等 13 筆土地，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林務局。

(4) 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地號等 6 筆土地，其中○○○-○地號土地為墾丁國家公園內道路用地，林務局不予撥用。另 5 筆土地，屏東處已規劃

為墾丁森林遊樂區停車場用地，至○○○-○地號土地有部分遭民眾占用，該處不予撥用，已依實際使用面積辦理分割，俟地政機關完成分割後，再辦理撥用。

3.台北市政府意見：

(1)有關「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列管案件，本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尚餘台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二小段○○○地號及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地號等 2 案未結案，其中北投區湖山段二小段○○○地號公園用地，業經報奉行政院 93 年 9 月 24 日號函核准無償撥用，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順利結案；另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地號南港公墓部分，本府殯葬處因該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辦理撥用，目前正積極辦理老舊公墓遷葬計畫，依計畫將旨揭公墓列入 96 年度遷置標的，俟遷置後將土地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揆諸前開列管案件，其實際使用者均為民眾，且有其特殊歷史緣由，部分墳墓早在清朝即已使用，日後政府接收登記為國有財產，實難據以論斷以占用國有地處理，如何兼顧情、理、法，並保障民眾權益，實有其困難。本府亦深知唯有辦

理公園用地之撥用及公墓之遷葬，方能解決本案問題。惟公園用地開闢及公墓遷葬，在本府經費預算有限，須以民眾需求迫切緩急決定支用之前提下，致無法儘速處理，此亦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本府雖力謀方案處理，仍無法解決問題之根本原因，尚祈諒察。

4.彰化縣政府意見：

本府改善及處置措施如下：

(1)通函輔導：本府 93 年 8 月 23 日以府財產字第 0930162698 號函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嗣後如因公務或公共所需用地，請先查明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於使用土地前依相關規定辦妥撥用或管理機關變更等相關事宜，以免造成占用公有土地等情事。

(2)舉辦講習：自 93 年度起，本府舉辦之公產管理講習，將撥用業務納入課程，並發放撥用手冊予相關需地單位……等教育輔導措施，以期使財產管理人員有足夠之公產法規知能，正確有效管理各項公產，減少發生使用土地卻未先辦妥撥用等缺失。

(3)財產檢核：自 92 年度起，抽選縣屬機關單位辦理實地檢核，如發現機關使用國有土地卻未辦理撥用者，均當場予以指導、告知，並以 93 年 6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0930107741 號函通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學校查明確認所管理土地之產籍資料，使用國有土地尚未辦理撥用者，應儘速依相關規定申辦撥用。

5.嘉義縣政府意見：

(1)經查本案尚未完成撥用之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段○○○-○地號等 17 筆都市土地，因分屬中埔都市計畫、和睦都市計畫、吳鳳廟特定區等都市計畫，惟有於考量都市整體發展、經費籌措……等問題，恐將無法如期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致合乎完成公地申撥。然經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表示，若因事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無法完成撥用者，得以委託代管方式辦理，俟完成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撥用。故本府將專案致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委託代管。

(2)另嘉義縣新港鄉番婆段○○○-○地號國有土地，因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依法應辦理有償撥用。惟該部分現已供道路使用，位於道路計畫範圍內，且已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同意更正編定為「鄉村區-交通用地」。然本府現已責請交通、地政……等單位積極辦理中，俟完成更正編定後，再依法辦理撥用。

6.財政部意見：

(1)經濟部占用部分：

A.中油公司部分：

a.正濱油庫使用基隆市祥豐段○○-○○、○○-○○地號等國有土地案，經查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基於成本考量，已檢討正濱儲油區輸儲業務停用並擬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等土地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以下簡稱基隆分處）接管，經查該分處刻正辦理接管作業中，尚未完成移交接管手續，有關該公司後續之移交接管情形，本部當責成基隆分處積極配合並將辦理情形適時陳報，以便列管處理。

b.王田油庫使用台中縣大肚鄉王田段○○○-○等 10 筆國有土地，於 85 年與 87 年間已經本部同意專案讓售予該公司，嗣後因該公司辦理變更編定困難而改以申租方式辦理，及適逢林地政策之變更，造成該公司於 93 年 6 月間始完成承租手續。查前述土地該公司並非有意占用，且在無法辦理變更編定完成讓售作業時，即以申租方式辦理以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惟適逢林地政策改變，國有林地不再辦理出租，該公司因而無法以承租方式取得所需用之國有

土地，本部國有財產局在不違背國有林地不再辦理出租原則下，積極研擬公用事業需用國有林地之可行性，並修正國有林地申租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公用事業取得需用之國有林地並間接協助該公司解決占用問題。

B.台糖公司占用部分：

台糖公司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鐵道使用案，該公司業依法繳納通行權使用補償金取得使用權源，並已「解除列管」在案。至於本案本部國有財產局處理時程或有過久之處，此乃運輸鐵路使用國有土地以通行權方式取得使用權源，在該局業務上係為首例，研議費時，爾後當請該局注意公文處理時效。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占用部分：

A.查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段○○

○地號國有土地，屏東處已於 93 年 3 月 2 日歸還土地，其部分土地本部國有財產局業已依規定辦理出租，部分土地為私人占用，目前以私人占用列管處理中。

B.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段○○○-

○○地號等 13 筆國有土地，除新開段○○○地號因移交林務局後，該局發現有被占耕濫植芒果樹，再移還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其餘已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林務局經管。前述○○○地號土地本部國有財產局將依報經行政院同意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辦理林地後續移交事宜。

C.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地號等 6 筆土地，其中○○○-○地號土地為墾丁國家公園內道路用地，經林務局表示不予撥用，本部國有財產局將擇期請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後，通知占用單位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其餘 5 筆土地，經屏東處規劃為墾丁森林遊樂區停車場用地，因其中○○○-○地號土地部分遭民眾占用，屏東處正依實際使用面積辦理分割，俟地政機關完成分割後，再併同另外 4 筆土地續辦撥用事宜。本部國有財產局將另函林務局了解該局目前辦理進度，並請林務局於地政機關完成分割手續後，速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

(3)台北市政府占用部分：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二小段○○○地號土地業奉行政院 93 年 9 月 24 日核准無償撥用，本部業將該筆土地解除列管在案；至於台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地號南港公墓部分，因該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

護區，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申請辦理撥用，目前該府正積極辦理老舊公墓遷葬計畫，將旨揭公墓列入 96 年度遷置標的，惟為管用合一，於該府完成遷葬返還土地前，本部國有財產局已責請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研擬將該筆土地委託該府管理之可行性。

(4)彰化縣政府占用部分：

該府占用部分目前尚有 158 筆土地未處理結案，本部國有財產局已責成所屬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了解該府迄今尚未完成撥用之原因，並建議該府在未完成撥用手續前，以委託管理方式取得使用國有土地之合法權源。

(5)嘉義縣政府占用部分：

該府占用部分尚有 17 筆土地未處理結案，其中嘉義縣新港鄉番婆段○○○-○地號國有土地，該府刻正辦理更正編定為「鄉村區-交通用地」中，並俟完成更正編定後，再依法辦理撥用；其餘土地因事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無法完成撥用，該府擬以專案委託管理方式辦理，並俟完成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撥用。本部國有財產局將俟該府完成撥用或委託管理後，再依規定解除列管。

二、糾正案部分：

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油公司與台糖公司等占用

機關（構），違失事由業經本院詳查指摘甚明，惟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僅援引各該機關之意見，內容更僅略述本院對於各件占用案之查處結果，顯係敷衍塞責；而財政部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主管機關，未見積極督管考核，空言泛稱林務局等機關陳述之處理現況，尚與事實相符，亦有未洽，應請再覈實檢討改善見復。

財政部意見：同一、調查意見(四)6。

三、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乙份，請 卓參。（略）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 月 18 日農秘字第 0940102389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2.經濟部 94 年 1 月 13 日經授營字第 0942035066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3.台北市政府 94 年 1 月 11 日府財四字第 09403203900 號函影本乙份。
- 4.彰化縣政府 94 年 1 月 10 日府財產字第 0940001709 號函影本乙份。
- 5.嘉義縣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交企字第 0940007129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6.「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列管之政府機關（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93 年 12 月底之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及更正後之截至 93 年 6 月底之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 7.行政院秘書長 92 年 1 月 23 日院臺農字第 0920081486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8.本部國有財產局 92 年 2 月 25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20005445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9.本部國有財產局 92 年 12 月 4 日台財

產局管字第 0920036122 號函影本乙份。

10. 行政院 94 年 1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1104A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偷工減料，執行效能不彰；縣政府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56385 號

主旨：貴院函，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五年，然對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未考量工程進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因而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興建公共工程之能力與信心；本案工程諸多施工品質缺失，經貴院審計部抽查發現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未考量經費來源及積極籌措配合款款項，一味以「有橋無路」、「頭屋斷橋」造成民意及輿論壓力，冀望各級補助款，嚴重損及政府整體形象；苗栗縣政府為頭屋外環道路之主管機關，對頭屋鄉公所興建過程中遭遇困難時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

工程進行中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苗栗縣政府函報糾正案文第 5 項部分之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262 號函。
- 二、至本案尚未答復部分（糾正案文第 1-4 項），本院並已另函促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迅行辦理見復，一俟具報，當即函復。
- 三、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授公字第 09300000608 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授公字第 0930000608 號

主旨：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遭監察院糾正案，該工程之檢討處置部分，苗栗縣政府目前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本糾正案糾正內容，監察院前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262 號函送 鈞院有案。又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建用字第 0930124445 號函 鈞院函諒達。
- 二、本案被糾正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及頭屋

鄉公所，苗栗縣政府府建用字第 0930124445 號函稱：經該府檢討，為協助控制本案工程品質，已由縣府工程查核小組（九〇年成立）將本案列為重點查核工程，並於九十三年元月八日由縣府召開本工程研商處理會議，苗栗縣政府將積極協助頭屋鄉公所解決相關問題。

三、有關監察院糾正案文一～四部分，苗栗縣政府將俟頭屋鄉公所檢討改進後另行陳報。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60222 號

主旨：貴院函，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五年，然對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未考量工程進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因而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興建公共工程之能力與信心；本案工程諸多施工品質缺失，經貴院審計部抽查發現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未考量經費來源及積極籌措配合款項，一味以「有橋無路」、「頭屋斷橋」造成民意及輿論壓力，冀望各級補助款，嚴重損及政府整體形象；苗栗縣政府為頭屋外環道路之主管機關，對頭屋鄉公所興建過程中遭遇困難時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工程進行中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

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苗栗縣政府函報本案尚未答復部分（糾正案文第一～四項）之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二六二號函。
- 二、本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三〇〇五六三八五號函，諒邀察及。
- 三、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路（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九九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30012996 號

主旨：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遭監察院糾正案，該工程之檢討處置部分，苗栗縣政府目前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12.8 院臺交字第 0930056385 - A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93.11.30 苗府用字第 0930124956 號函轉頭屋鄉公所 93.11.16 頭鄉建字第 093000919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頭屋鄉公所檢討改進部分，針對糾正案文第一及第二點，該公所已更派建設課長，以加速處理本工程，並

簽辦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頭屋外環道可行性評估報告」，俟完成後陳報苗栗縣政府，作為第二期工程執行評估之裁酌參考，以期早日完成全線通車或另行其他政策考量結案。

三、該公所針對糾正案文第三點，已於 93.03.10 要求廠商將鋼筋號數不符項目，切除重新植筋改善完成，並已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認證以確保工程品質無虞，該公所並要求承商及監造單位，爾後鋼筋進場均應做取樣試驗。另對廠商及監造單位之合約責任，將視造成損失一併追究其賠償責任與罰則。

四、該公所針對糾正案文第四點聲復，本案為當時台灣省政府對該鄉之地方重大交通政策補助案，精省後補助模式改變致經費無著落。有關縣府仍建請中央專案補助辦理第二期工程乙節，查縣、鄉道養護及修建經費已由鈞院主計處納入一般性補助款逕撥地方政府透列預算辦理，爰仍請該府於自有財源收入或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調整工程順序辦理。

五、另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部分，本部已於 93.01.30 交授公字第 0930000608 號函報陳鈞院（正本諒察），為協助控制本案工程品質，已由該府工程查核小組（九〇年成立）將本案列為重點查核工程，並積極協助頭屋鄉公所解決相關問題。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154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先後函復貴院前糾正及調查有關「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 5 年，然對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94)院台交字第 0942500041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4 年 4 月 11 日交路(一)字第 094000335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40003355 號

主旨：有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遭監察院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一)：「有關『…對廠商及監造單位之合約責任，將視造成損失一併追究其賠償責任與罰責……』乙節，應將依合約追究責任之結果報本院知悉」，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4.02.03 院交臺字第 0940004587 號函暨苗栗縣政府 94.03.23 府建用字第 094002727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審核意見(一)：「有關『……

對廠商及監造單位之合約責任，將視造成損失一併追究其賠償責任與罰責……」乙節，應將依合約追究責任之結果報本院知悉」部分，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追究承包商及監造單位責任研處如下：

- (一) 承包商（○○營造有限公司）雖已完成鋼筋不符部分之補強及改善（目前已委請中國土木水利學會結構安全鑑定中），頭屋鄉公所仍予扣罰品質缺失之懲罰性扣款處分，將該部分鋼筋之金額由工程款中扣除（32,066 元），以示警惕（詳附件（略））。
 - (二) 監造單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該部分結構施工時，未善盡監造之責，頭屋鄉公所除予扣除該部分之監造費用外，並將扣罰品質缺失之懲罰性扣款處分（1,560 元）。
- 三、另監察院審核意見（二）有關「……苗栗縣政府相關失職人員懲處部分，因尚有部分事實未查明……」，應將查處結果報本院知悉乙節，經苗栗縣政府及頭屋鄉公所分別針對監察院糾正案文第（一）、（二）及（五）點懲處結果如下：
- (一) 苗栗縣政府前建設局課長林○○：申誡乙次。
 - (二) 苗栗縣政府前建設局技士鍾○○：申誡乙次。
 - (三) 苗栗縣政府前建設局技士彭○○：書面警告。
 - (四) 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課長：張○○：書面警告。
 - (五) 頭屋鄉公所技士黃○○：記過乙次。上開懲處結果本部業以 93.12.20 交路

(一) 字第 0930012997 號函暨 94.01.14 交路字第 0940016377 號函陳報 鈞院在案。

部長 林陵三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台中縣政府暨交通部未善盡規劃與查核之責，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353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

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三九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交路字第○九三○○○七七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0771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檢討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院臺交字第○九三○○二五五九五號函。

部長 林陵三

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檢討說明資料

- 一、糾正案由：「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

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臺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

二、糾正事項及檢討說明：

(一)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已逾四年，大里市公所及臺中縣政府均未進行實際接管及營運，任由設施閒置，嚴重影響公共工程之投資效益，顯有效能不彰、浪費公帑之情事，相關單位核有違失。

檢討說明：

- 1.本案臺中縣政府規劃之初，考量大里市緊鄰臺中市，人口成長快速，且基地位於大里市重劃區內，各項設施積極開發中，為促進都市發展，提昇都市生活品質，臺中縣政府著手計畫大里運動公園之開闢。該公園規劃時並邀集當地之大里市公所共同開會研商，研議將公園開發為多用途使用

及具六千人規模之綜合體育場，為解決未來衍生之停車需求，經委託規劃單位評估需求約九三八汽車位，停車場興建完成後除可提供臺中縣舉辦縣運會、各項體育季活動、每年中秋晚會及跨年歲末聯歡晚會等活動及當時流行之職籃比賽之停車需求外，亦可做為大里地區居民休閒、運動之停車場所。本案原規劃用意頗佳，惟因停車場遭遇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各單位忙於救災，未立即委託鑑定及未透過九二一震災基金會爭取補助辦理修復，又因辦理道路橋梁搶修復建工程、集合大樓拆除、學校建築復建等相關復建工程，以致延宕本案修復進度，又經與大里市公所協調辦理修復工程等，致有監察院糾正未進行實際接管及營運，任由設施閒置，嚴重影響公共工程之投資效益，顯有效能不彰、浪費公帑之情事。

2. 監察院調查委員所糾正事項，臺中縣政府虛心接受同時，亦已檢討議處相關單位失職人員及研擬未來改進措施。議處失職人員及研擬未來改進措施分述如下：

- (1) 爾後臺中縣政府如有興建停車場時，總工程經費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縣府將透過計畫室管考課予以列管追蹤，並列管至開放營運為止，以增進停車場興闢之效能。
- (2) 本案未進行接管與營運部分，將儘速完成停車場修復工程，

修復期間，為避免停車場有閒置情形，臺中縣政府已研擬就結構安全無虞空間，先行開放約一五〇車位由縣府自行營運對外開放，以供民眾停車使用；另將與大里市公所協調於修復完成後接管與營運事宜，倘公所不同意接管，將由縣府辦理委外營運，以避免再產生閒置情事。

(3) 本案違失部分，經臺中縣政府檢討擬予議處當時失職人員如下：

甲、規劃階段：建設局局長張○○（已亡故，免議處），公用課課長黃○○記申誠一次。

乙、招標、施工、驗收階段：工務局局長翁○○、原土木課長郭○○、承辦人員技士葉○○等各記申誠乙次。

丙、修復階段：交通旅遊局交通行政課課長沈○○已業務調整為技士，另原工務局土木課承辦人員技士陳○○記申誠乙次。

(二) 臺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均有欠當。

檢討說明：

1. 未來臺中縣政府如興建大規模停

- 車場時，將避免以不特定或單一（尖峰）之停車需求為規劃停車需求對象，將考量停車特性、停車週轉率及大眾運輸便利性等列為規劃需求參考，辦理規劃時並將邀集專家學者參與，冀能以專業主導規劃，研議較佳之規劃方案。
2. 未來將研擬停車場週邊交通管制措施，改採分時段管制停車或規劃路邊停車收費高於路外停車收費等非強制性管制措施，冀多方面考量民眾權益。
 3. 為加強本案停車場使用效能，經臺中縣政府檢討後，已研擬本案停車場多目標改善計畫，計畫將地下一層四四二個汽車位、機車位二五〇個做為停車場使用，地下二層做為停車場附屬設備、交通號誌燈箱組器材及清潔隊機具倉庫使用。另為提昇本案停車場之使用率，臺中縣政府將定期檢討本案地下一層停車場之使用率，俟檢討停車需求提升至供給不足時，將恢復地下二層作為公共停車使用。
 4. 臺中縣政府縣務會議討論決議，將原興建「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場址變更作為大里藝文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雖政策變更造成原停車需求規劃目標已不復存在，未來大里藝文廣場將持續性舉辦臺中縣重要之藝文活動，預期亦將伴隨各項活動產生停車需求，且未來臺中縣政府亦規劃將停車場提供為附近居民一般停車使用，預期將能儘量提昇停車場之使用效能。
- (三) 臺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顯欠允當。
- 檢討說明：
- 本案臺中縣政府辦理該公園整體開闢時，即決策興建地下停車場、體育館、籃網球場等公共設施，並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其上級中央主管機關爭取補助經費辦理，為爭取時效造成發包作業疏失；嗣後如有辦理類此招標發包作業時，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臺中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均有怠失。
- 檢討說明：
1. 嗣後倘遇有類此需釐清鑑定責任時，將立即辦理鑑定，俾得以儘速修復，開放營運。
 2. 本案停車場修復期間，為避免停車場有閒置情形，臺中縣政府已研擬就結構安全空間，先行開放約一五〇車位由縣府自行營運對外開放，以供民眾停車使用；另將與大里市公所協調於修復完成後接管與營運事宜，倘公所不同意接管，將由縣府辦理委外營運，以避免再產生閒置情事。
- (五) 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

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核有疏失。

檢討說明：

- 1.每一處停車場之興建規模均隨當地之停車供需情形不同，有「因地制宜」之特性，故均由地方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依據當地之停車供需、都市計畫發展等因素，研提一至多個替選方案，並邀請審查委員召開規劃設計審查會議，由機關首長衡酌各替選方案決定最適規模、型式、工程經費等項目後，報請該管上級主管機關併轄內其他申請案件，就是否已配合編列地方預算、用地是否已取得、地上物是否已拆遷、已核撥之補助經費是否已核銷結案、是否曾辦理招標而流標、建照是否已取得、工程預算書圖是否已編製完成、委外作業是否已完成等八項審查排列優先順序，交通部則以「計畫可否順利執行」為審查項目；交通部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訂頒「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明訂上述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補助規定，作為地方政府申請及執行停車場補助計畫之依循。
- 2.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交通部會同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實地督導及候補計畫會勘時，臺中縣政府提出本案工程建設補助申請，說明已委託細部設計，八十五年三月底完成設計，土地及

地上物均已取得、清除，八十五年六月發包施工；經前省住都局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併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提案件審查彙整排列優先順序報部，並由交通部併同其他申請案件通盤檢討後，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核定補助「工程建設」項目，並規定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工程決標及補助經費請領；惟縣府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決標與請款作業，交通部撤銷本項工程補助。臺中縣政府於完成停車場細部規劃設計報告書後，八十五年八月循行政程序重行向前省住都局提出列入八十六年度工程建設補助申請，經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開會通案審查，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核定補助為八十六年度「工程建設」項目。

- 3.對於歷年度核定補助興建之停車場，交通部基於督促及輔導立場，至各縣市實地督導，期能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停車場營運管理之相關問題。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曾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會同前省住都局至臺中縣實地督導；主體工程完工後曾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三度至臺中縣實地督導；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

十二月二日八度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執行檢討會議，再三要求停車場應儘速完工後開放供公眾使用。交通部已訂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進行本（九十三）年度各縣市督導訪查行程，並將已完工而未開放使用之停車場列為督導訪查重點，以督促停車場主辦機關儘速開放使用及收費營運。

4. 鑒於本案衍生多項缺失，未來交通部當審慎研議相關審查及督導機制，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5. 另有關針對苗栗市大同國小地下停車場、臺中市干城重劃區自由路及南京路立體停車場、南投縣草屯鎮停二立體停車場所見缺失，交通部將於實地督導時要求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此缺失再度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522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

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規劃設計招標作業，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對九二一震災災損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等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仍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七九號函。
- 二、檢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主辦機關	檢討改善情形
二、經審視行政院所復糾正案文之處置情形，部分尚有仍需改善、補充之處： (一)有關糾正案文一所復：「……先行開放約 150 車	臺中縣政府	1.有關臺中縣政府研議先行開放約 150 車位一節，經該府委託設計廠商康閱印土木結構技師辦理修復工程評估後，認為雖停車場結構物安全無立即危險，惟因在機電、衛生及消防系統實務上並無法單獨區分成數個單位分開獨立運作，尤以消防及照明設備均尚未修復之情形下，冒然將停車場全部開放或外包使用恐有公共安全之顧慮。爰經

<p>位由縣府自行營運對外開放，以供民眾停車使用；另將與大里市公所協調於修復完成後接管與營運事宜……」乙節，文中僅提供台中縣政府之初步構想，請提出明確之開放與營運計畫及時程說明。</p>		<p>該府委託設計工程審查委員建議將滲水情形不嚴重區域（地下一層部分區域），先行規劃為停車使用。經縣府再與委託設計廠商研商後，以防火區劃分開放區域，開放地下一層約 213 汽車位供停車使用。</p> <p>2.臺中縣政府已公告停車場開放作業中，於 93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停車場供民眾免費試停車一個月，12 月 1 日起依「臺中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戊類費率（每小時 20 元）收費管理，以增進停車場使用效能。</p>
<p>(二)有關糾正案文二所復：「……原興建『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場址變更作為大里藝文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雖政策變更造成原停車需求規劃目標已不復存在，未來大里藝文廣場將持續性舉辦臺中縣重要之藝文活動，預期亦將伴隨各項活動產生停車需求……」乙節，因臺中兒童藝術館之興建攸關本案停車使用率之高低，請補充說明臺中兒童藝術</p>	<p>臺中縣政府</p>	<p>1.臺中兒童藝術館新建工程案業已於 93 年 7 月 26 日完成統包招商簽約，由欽成營造、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墨田科技展示公司之團隊得標，合約日期至 94 年 10 月底完工，預計 94 年底驗收完成，刻正辦理期中報告審查與基礎工程施工中。</p> <p>2.本案預期將成為國內第一座以兒童「藝術」為名之公辦藝術館，為一地上四層、地下一層，樓地板面積達 4,100 坪之大型兒童藝術館，內含展示區、特展區、互動區、創作區、多感官體驗區、小劇場、資訊交流中心、戶外藝術廣場、藝術公園、主題商店、餐飲等規劃，將來開館後預計將成為國內注目之焦點，預期帶動大屯區、大里市之文化經濟產業發展，奠定臺中縣兒童藝術發展之基礎。</p> <p>3.有關臺中兒童藝術館設立後停車位需求數量，經臺中縣文化局請專案管理公司賴枝田建築師事務所評估後，依建築技術規則約需留設 126 輛停車位，依都市計畫理論與實務，約須 443 輛停車位；考量目前營運中性質相近之美術館、博物館實際之需求，建議留設合法、符合經濟效益之 400 輛為宜。經該府研擬停車場多目標使用計畫，計畫於地下一層（442 位）做為停車場使用，地下</p>

<p>館興建時程及預期成效。</p>		<p>二層做為提供大里市公所及交通旅遊局做為停車場附屬設備、交通號誌燈組器材、清潔隊機具倉庫及防空避難室使用，此多目標改善使用計畫已提報交通部洽悉。未來該府將視臺中兒童藝術館開館後停車使用率及大里市停車供需情形定期檢討，俟停車率提昇後即恢復地下二層為公共停車場使用。</p>
<p>(三)有關糾正案文四所復：「……臺中縣政府已研擬就結構安全空間，先行開放約 150 車位由縣府自行營運對外開放……」據悉，本案工程除 921 震災之損害仍待修復外，另仍有收費及監視系統尚未施作，請說明修復與施作時程及如何運作。</p>	<p>臺中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復工程部分：本修復工程委託設計（含規劃）監造技術服務經公開評選，評選結果由康閱印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得標，於 92 年 10 月 17 日決標，10 月 24 日簽約。縣府分別於 93 年 1 月 29 日、2 月 26 日及 3 月 24 日召開初步規劃設計報告審查會，7 月 16 日召開期末規劃設計審查會，9 月 8 日同意工程預算書圖及結案報告，9 月 16 日預算書圖設計成果簽奉核准竣工在案，9 月 30 日簽奉核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 月 27 日決標。 2.有關停車場收費及監視系統部分：為避免工程銜接延宕及縮短整體修復時程，臺中縣政府已將停車場收費及監視系統工程納入修復工程委託設計之一部分，發包後將一併辦理完成。 3.修復工程(結構、防水、機電、消防、衛生等)原預算編列 60,000,000 元，電腦收費系統及監視系統工程原預算編列 48,721,713 元。本案經委託設計後，發包工作費（含結構、防水、機電、消防、衛生、電腦收費系統及監視系統工程等）為 49,260,520 元，總修復經費佔原預算編列 45%（$49,260,520/60,000,000+48,721,713=0.45$），其中電腦收費系統及監視系統工程設計金額為 12,864,295 元；電腦收費系統由原設計全自動收費系統改採半自動收費系統為設計方向，並採出口人工收費預留驗票機管線方式收費，不設置出口驗票機。另多目標使用計畫於地下二層做為提供大里市公所及交通旅遊局做為停車場附屬設備、交通號誌燈組器材、清潔隊機具倉庫及防空避

		<p>難室使用，爰監視系統亦集中於地下一層設置，地下二層僅以角落死角、樓梯間、車道設置。爰電腦收費系統及監視系統設施係以經濟、實用之設施使用為原則。</p>
<p>(四)有關糾正案文五所復：「……交通部已訂於 93 年 7 月 28 日起進行本(93)年度各縣市督導訪查行程，並將已完工而未開放使用之停車場列為督導訪查重點，以督促停車場主辦機關儘速開放使用及收費營運……」應請其將督導結果及處理方式報本院瞭解。</p>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部為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改善停車場之營運及管理，針對歷年度補助興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派員實地督導，並針對個別營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函請各地方政府改善。 2.交通部於 93 年 7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至各縣市政府實地督導，依督導結果顯示，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停車場相關管理法規部分已有相當進展；另依受督考縣市所提簡報資料顯示及部分停車場實地勘查結果，大部分停車場主辦機關均能就該部 92 年度督考所提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改善。 3.本次督考所提報 290 處已完工停車場中，已開放使用停車場數為 281 處，佔全部已完工停車場數之 96.9%（高於 92 年度督考之 95.6%）；已完工久未開放使用停車場數由 92 年度督考之 13 處減少為本次督考之 8 處；已採收費措施之停車場 206 處，佔全部已開放使用停車場數之 73.3%（高於 92 年度督考之 70.8%）；已委託民間經營者 105 處，佔全部已收費停車場數之 50.9%（高於 92 年度督考之 48.2%）。以上顯示各地方政府均已積極設法克服各項困難，朝開放使用、收費管理及委託民間經營方向努力。 4.為有效改善停車場問題，交通部已於 93 年 11 月 1 日函請地方政府，針對本次督導考核結果，提出建議改善措施及未來努力方向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已完工停車場，應儘速開放使用，除可避免因設施閒置損壞造成投資浪費，同時因已提供民眾停車空間，可藉此於停車場週邊道路劃設禁停標線並由警察機關嚴格執行違規停車取締、拖吊措施，營造日後自辦收費或委託民間經營之有利經營環境。 (2)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藉由民間彈性

		<p>、靈活之經營活力及效率提升現有停車場之使用率，並可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或避免自辦虧損，就開源與節流而言，對停車場主辦機關均有具體效益，應為未來努力之方向。而為提供民間業者參與停車場經營之誘因，除應嚴格執行停車場週邊道路禁停之違規取締、拖吊或路邊停車收費外，建議停車場主辦機關能考量當地停車需求及市場情形訂定委外經營招標合理底價，避免因多次招標流標而造成停車場閒置浪費。（豐原市社皮里市六地下停車場於完工後多次辦理委外經營招標均流標，經參考該部督考建議重訂合理底價，已於 93 年 10 月 15 日順利完成招標委外經營）</p> <p>(3)為提高停車場使用率，可考量對停車場週邊鄰近居民提供停車優惠措施，並開發長期月租之客戶，鼓勵駕駛人停放。另亦可視停車場特性採取分時段或日期彈性收費，例如停車需求較低之停車場可考慮白天酌收停車費，晚間不收費，或如風景區或體育場，平日採計次收費，假日或舉辦活動時則採計時收費。</p> <p>(4)依停車場法第三條規定縣市政府為停車場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轄內各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營運督導考核事項，俾輔導及協助提升轄內停車場經營績效。</p> <p>(5)桃園縣政府鑑於該府前地下停車場原為匝道式兼機械式停車場，因停車不甚方便且經常機械故障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經該府採行 BOT 方式由民間業者投資新台幣 7,100 萬元於 93 年 4 月 1 日完成整建為全匝道式停車場（經營期間 30 年，業者每年繳納權利金新台幣 168 萬及土地租金 214 萬元）。由於業者規劃整建得當且採行有效經營措施，目前停車場使用率及經營績效甚佳，殊值其他縣市政府參考辦理。</p> <p>(6)鑑於部分地方政府表示仍有繼續興建路外公共</p>
--	--	--

		<p>停車場以因應停車需求之必要，建議朝 BOT 方式興建路外停車場及獎勵於私有空地興建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等方向努力，以借助民間資金與經營效率及突破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限制而於實際高停車需求地區提供民眾便利之停車空間。</p> <p>(7)BOT 方式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實際案例：台中市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地下三層）以 BOT 方式由業者投資新台幣 3 億元興建營運（營運期間二十年屆滿得續約二十年、業者繳納一次權利金新台幣 500 萬及每年租金約 100 萬元），於 93 年 3 月 19 日起提供小汽車停車位 860 格、機車停車位 300 格，並與鄰近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闢建地下通道，方便病患家屬停車就醫並有效解決該地區停車問題。</p> <p>(8)獎勵於私有空地興建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實際作法：台中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均已就民間業者於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訂頒獎勵辦法，由縣市政府補助鋪設柏油層、標繪停車格及設置停車場指示標誌等，以獎勵民間業者充分利用高停車需求地區之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俾有效解決部分商業繁榮高停車需求地區卻未相對編定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問題。</p>
--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086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 5 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4 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

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規劃設計招標作業，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對 921 震災災損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等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 2 之(4)，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

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94)院台交字第 0942500018 號函。

二、檢附交通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對「監察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該院前糾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 5 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4 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規劃設計招標作業，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對 921 震災災損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等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 2 之(4)，請儘速辦理見復」案之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 93 年度停車場督導考核檢討各縣市「已完工但未開放」及「已開放但未收費」停車場之原因，分述如次：

(一)8 處「已完工但未開放」之停車場：

1. 停車場完工後，因興建單位及管理單位間之移交接管爭議未解決，或於協調移交接管過程中發生天災致停車場受損有待修復（如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臺中縣大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
2. 已完工之匝道式立體停車場，因客觀經營環境欠佳，雖曾由主辦機關僱工自辦收費，因虧損嚴重無力繼續僱工收費管理，或經多次辦理委託民間經營招標惟因無人投標流標。復考量倘開放使用而無人管理恐有安全之虞而予暫

時封閉（如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彰化縣鹿港鎮停一立體停車場）。

3. 已完工之機械式立體停車場，雖曾僱工自辦收費營運，因主辦機關無法負擔嚴重虧損而關閉未開放使用，或曾多次辦理委外經營招標流標而未開放使用（如花蓮市忠孝立體停車場、臺中縣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4. 已完工停車場，因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問題未解決，而無法取得停車場使用許可（如屏東縣枋山鄉臺 9 線楓港段 603 號平面停車場）。
5. 已完工停車場土地係由徵收取得，因被撤銷徵收而停止開放使用（如高雄縣澄清湖特定區 3-3 號停車場）。

(二)68 處「已開放但未收費」之停車場（282 處已開放使用之停車場，扣除 206 處已收費及 8 處未開放且未收費者）：

1. 部分停車場週邊都市開發未如預期發展或週邊空地停車方便，導致實際停車需求量低於規劃時預估之停車需求量，由主辦機關自行僱工收費恐嚴重虧損，或辦理委外經營招標無人投標，故先開放使用未收費。
2. 部分停車場面積不大，僱工收費不符成本，故開放使用未收費。
3. 部分風景區、體育場及廟宇之平面停車場僅於假日、體育競賽活動或廟會期間停放大量車輛，其餘時間使用率偏低，亦有開放使

用未收費之情形。

- 4.部分地方民意機關對管理機關提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收費方案擱置或否決。

二、交通部為有效改善停車場問題，已針對停車場之管理及營運缺失事項，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改善，並提供下列未來努力方向：

- (一)對於已完工停車場，應儘速開放使用，除可避免因設施閒置損壞造成投資浪費，同時因已提供民眾停車空間，可藉此於停車場週邊道路劃設禁停標線，並由警察機關嚴格執行違規停車取締、拖吊措施，營造日後自辦收費或委託民間經營之有利經營環境。
- (二)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藉由民間彈性、靈活之經營活力及效率，以提升現有停車場之使用率，並可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或避免自辦虧損。
- (三)為提高停車場使用率，可考量對停車場週邊鄰近居民提供停車優惠措施，並開發長期月租之客戶，鼓勵駕駛人停放，亦可視停車場特性採取分時段或日期彈性收費。
- (四)依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縣市政府為停車場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轄內各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營運督導考核事項，俾輔導及協助提升轄內停車場經營績效。
- (五)地方政府未來如有繼續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需求，建議朝 BOT 方式興建路外停車場及獎勵於私有空地興建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等方向

努力，以借助民間資金與經營效率，及突破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限制而於實際高停車需求地區，提供民眾便利之停車空間。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四、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大眾捷運公司於九十二年仍發生重大行車事故、公司之重大事故範圍未統計非行車事故、部分站務人員長期揩油逃票等，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464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兩事故間車廂公里數雖迭有成長，但九十二年仍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其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櫫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行車或非行車重大事故，均為「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稱之「重大事故」，然依據該辦法訂定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卻將重大事故之範圍，僅侷限在「重大行車事故」，致電扶梯傷人事件等，非行車事故，無法反應在事故統計；該公司運務部門月報表，長期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

數，致部分站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以更改「進出碼」方式，長期「揩油逃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九二號函。
-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府交五字第○九三〇五〇九二三〇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交五字第 093050923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府所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重大行車事故」及「部分站務人員揩油逃票」等違失之檢討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交字第○九三〇〇三八一一〇號函辦理。

市長 馬英九

本府所屬臺北捷運公司「重大行車事故」及部分站務人員「揩油逃票」違失之檢討辦理情形

-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計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離系統服務

指標所揭櫫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應愷切檢討。

說明：

九十二年全年度臺北捷運系統，共發生八十三件延誤五分鐘以上行車運轉事件，這是捷運初期路網自八十九年成型以來次數最少的一年，惟有鑒於當發生行車異常事件時，對市民及社會大眾之影響重大，且會造成旅客行的不便。臺北捷運公司為降低行車事故發生之機率，自九十三年度起全面執行「行車事故次數減半」專案，除天災及不可控因素外，以追求零重大事故及九十三年度五分鐘以上事故次數降低至九十二年度總次數二分之一以下為目標，亦即九十三年度全年行車延誤五分鐘以上事故總次數必須低於四十一次，以此作為該公司全體同仁努力的方向。

經過半年多的努力，截至九十三年八月底為止，未發生任何重大行車事故，累計行車延誤五分鐘以上之事故共計二十四件，相較於九十二年同期之五十六件，共減少三十二件，下降幅度高達 57.1%。另外，比較歷年來兩延誤事故間之行駛車廂公里數，在九十三年（一至八月）為 1,423,000 公里，比九十二年之 615,000 公里、九十一年之 528,000 公里及九十年之 492,000 公里，有大幅改善，顯示臺北捷運系統運轉可靠度已大為提昇，該公司自九十三年起全力執行「行車事故次數減半」專案，已顯示出實質之成效。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各季延誤五分鐘以上次數，詳如表一所示。

臺北捷運公司已將自八十五年三月木柵線通車後，歷年行車事故統計資料

，包括「重大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其他/延誤五分鐘以上事故」等次數，上傳至該公司網站（<http://www.trtc.com.tw/>：首頁/公司資訊/統計資料）並每月定期更新，以方便民眾可隨時上網查詢，達到行車事故資料透明化。

表一：89-93 年臺北捷運系統延誤五分鐘以上之行車事故次數統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89 年	56	28	37	24	145
90 年	22	21	30	20	93
91 年	22	31	23	19	95
92 年	20	23	22	18	83
93 年	6	8	10	-	24

註：九十三年第三季統計至八月底止，九十三年七月及八月共發生十件行車事故，其中有五件為不可控事故（含二件人員入侵事件）

此外，為持續強化系統安全與服務品質，臺北捷運公司已研擬中、長期許多強化系統安全與服務品質之具體改善作為，以期降低事故發生之機率，包括：

（一）提昇系統設備可靠度與運轉安全：

1. 降低行車事故發生機率

每一行車事故發生後，由該公司相關單位立即開會檢討設備異常原因，撰寫事故報告，並蒐集分析設備異常症狀之歷史資料。經過自行檢討後，再提報至每星期五召開之技術會報，從設備面及

管理面，分別探討事故原因及檢討相關改善措施，並經由該會報追查歷次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以落實改善的工作，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此外，將歷年各項異常原因與改善方式彙整成冊，除可協助人員操作之判斷外，並納入該公司訓練教材中，在溫故訓練時作為經驗的傳承。

2. 檢討電聯車之預檢週期

對於電聯車各項設備，隨時檢討預檢之週期，以期及早檢查出異常徵兆，預先採取必要更新與維護作業。

3. 建立行車運轉相關設備履歷資料

建立各項設備維修歷史紀錄，統計設備故障之頻率，透過技術會報檢討各類型易發生故障的零件、板件及設備，視其必要性修訂原有維修基準與工作說明書，縮短預檢或檢修週期，以降低事故可能發生之機率。

4. 辦理中運量軌道維修車加裝聯結器及模擬演練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中運量軌道維修車在其前端加裝聯結器，並於同年十月十八日進行故障列車實際聯結拖救演練，讓同仁熟悉搶修的程序，以縮短類似事故所需之處理時間。

5. 修訂軌道維修車故障排除程序及救援作業程序

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軌道維修車之故障排除程序及救援作業程序修訂，並納入模擬演練與訓練排程。九十三年二月完成軌道

維修車故障排除、救援工作說明書及修正預防檢修季檢、半年檢工作說明書。

6. 蒐集電纜接頭檢修資料，提供捷運工程局後續路網施作參考

針對捷運系統各項電纜接頭，在工程階段疑似因當時工法不良造成絕緣不佳而產生自燃的問題，蒐集高運量系統現有纜線接頭地點資料，自九十二年度起每年定期執行紅外線檢測，發現纜線接頭溫度有異常時，立即安排檢修工作，避免營運時發生絕緣不良問題。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該公司已將這項營運維修經驗資料，函送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作為未來及目前施工中之捷運工程設計、監造時參考。

7. 持續探討事故原因及進行改善措施

當每一行車事故發生後，除邀集有關單位進行事故原因檢討並尋求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外，如該事故涉及外包承商時，亦釐清責任之歸屬，依合約規定進行相關的處置。

(二) 強化行車運轉調度機制

為提昇行車穩定度，重新檢討與行車相關之作業程序，並要求同仁確實遵守，相關改善工作如下：

1. 加強列車檢查與應變處理

列車發生異常狀況時，除要求站長至月台觀察列車經過情形，即時回報行控中心，必要時作適當緊急處理。若列車有異常未排除前，除立即回報行控中心進行列

車調度處理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將列車移至最近之待避區間，並立即指派維修人員至現場實際檢查。

2. 採行保守且安全行車模式

對於隧道內發生有煙霧且狀況未明前，在安全第一的理念下，視同車站發生火災的模式予以因應，不讓後續列車進入或通過事故影響區域，直至狀況解除為止。

3. 強化行控中心與現場搶修指揮官聯繫

若發生行車事故，行控中心由主任控制員與現場指揮官聯繫，隨時掌握最新狀況，並輔以手機作為聯繫工具，避免使用無線電時，因頻道佔用等因素可能產生通訊效果欠佳之問題。

4. 健全車輛檢修完工確認機制

當電聯車完成維修後，須填報電聯車維修工作調度確認單，送車廠調度班，確定該列車可出廠營運。若有測試必要且須上線之列車，必須由車廠調度班通知相關維修人員隨車觀察，並確實回報列車運轉狀況，以確保在線上營運列車運作正常。

5. 增設線上車輛維修站

鑑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市政府站旁曾發生列車故障，對民眾及系統營運造成不少影響。因此，決定除現有二個車輛維修站外，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忠孝復興站增設一個車輛維修站，以爭取故障列車須上線處理時效，縮短其影響層面與處理時間。

(三)加強系統異常訊息傳遞與旅客服務

九十二年十二月該公司自行開發完成可提供行控中心、各營運路線段辦與車站傳遞之緊急資訊系統，藉由電腦訊息及時收發的確認功能，提高行車保安機制，以增進發生緊急事故時的應變效率。

- 1.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異常資訊利用所建置之緊急資訊傳遞系統傳達至各相關單位，使相關營運人員能於最短時間接收到最新之行車運轉訊息。
- 2.當行車事故發生後，行控中心以緊急資訊傳遞系統，告知車站相關列車延誤之訊息，行控中心資訊助理並依據路線控制員指示，進行車站廣播，提供旅客列車延誤資訊及後續票證如何處理，並不斷廣播建議旅客改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車站廣播頻率要求 3 分鐘內須進行第一次廣播，後續每 3 分鐘至少廣播一次。列車廣播頻率則在列車產生延誤後立即廣播，後續每 3 分鐘廣播一次。當累計延誤時間超過 15 分鐘且預估短時間內無法排除故障時，由行控中心通知相關段辦人員，啟動接駁公車至車站載運旅客。
- 3.每年度定期舉辦多次模擬演練，並於演練中實際模擬不同事故，以利相關人員熟悉各項應變作為，安排觀察人員考察，其中站務人員張貼緊急公告及告知旅客列車運轉狀況部分，列為演練之重點觀察項目。
- 4.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運務

行政通告-93-011-運轉文，“重申運轉安全及旅客服務注意事項”，要求所屬相關人員確實遵守執行，並列入未來行車運轉查核重點項目，該公司在執行行車運轉查核中，緊急資訊傳遞系統已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經查線上所有人員均熟悉該系統之操作及使用規定。

(四)重置與更新中年期系統設備

因應部分捷運系統已進入中年期，為維持系統穩定狀況，持續進行車輛系統安全關鍵性項目之全面檢視，包括電聯車組件及機電系統設備重置與更新、引進新技術及維修方式、加強各類設施設備之維修保養等工作。針對發生故障之項目，進行故障模式影響分析與因應對策研擬，加強人員訓練及強化維修技能，以降低系統設備發生故障頻率。

(五)強化消防措施與演練

為避免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韓國大邱地鐵發生人為縱火造成一百多人死亡之慘劇，臺北捷運公司除陸續辦理消防安全宣導、模擬演練外，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捷運車廂滅火器增設作業，每節車廂滅火器數量由 2 具增設為 4 具。除等距配置外，並由座椅底下移置在車門旁明顯處，俾利乘客遇列車發生緊急火災事故時，可及時取用滅火。另外，九十三年度實施「消防教學實作訓練」，以實況模擬訓練設備，訓練同仁消防緊急應變技能，熟練消防滅火設備及自救器具之操作，一旦災害發生，能自救且救人，共計

開辦五十四期，訓練 3,084 人。

(六) 評估高運量系統是否設置月台門

臺北捷運公司為確保旅客於月台候車之安全，處理旅客入侵高運量系統軌道造成傷亡及系統暫停營運事故，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開始蒐集國外相關技術及經驗，進行已營運車站增設月台門之評估作業。針對月台門增設之工作項目、時程、經費及財源籌措等，進行研析與規劃，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府早餐會報市長指示：有關「臺北捷運初期路網高運量系統增設月台門」案，請臺北捷運公司辦理以下事宜：

1. 統計歷年來人員侵入捷運軌道事故之數量、死亡率，並推估所造成之營運與社會成本。
2. 收集先進國家主要城市捷運或地鐵，設置月台門之現況、趨勢、成本、侵入捷運軌道事故之肇事率，及設置月台門之成本與效益等相關資料。
3. 徵詢自殺防治專家之意見，研析侵入捷運軌道自殺個案之心理因素與行為模式，及其佔自殺人數之比例，並比較侵入鐵路軌道自殺個案數。
4. 研究訓練保全人員或志工防制侵入捷運軌道之可行性或其他安全措施之考量。
5. 收集上述相關資料，作成本效益、利弊分析等可行性評估後，再考量財源之籌措；必要時可作民意調查。

該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完成「

臺北捷運初期路網高運量系統增設月台門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陳送本府作為相關決策參考，俟確定後續辦理方式後，將依據決策辦理相關事宜。

為避免「人員入侵軌道事故」持續發生，在月台門尚未決定是否增設前，該公司已成立「車站月台防闖紅外線偵測器系統」研究開發專案小組，自行採購相關零組件設計組裝，完成國內首創之月台防闖設施，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在台北車站上行月台（往淡水方向）進行測試調整，七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進行可靠度驗證，評估測試成效後，如可行未來計畫推廣至其他車站。

(七) 規劃備援行控中心

1. 中運量備援行控中心：

預計九十七年十二月於木柵行控中心現址完成建置，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內湖線總工程費項下支應，配合內湖線捷運工程一併施作，目前全案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主政，且已進入審查階段。

2. 高運量備援行控中心：

九十三年五月六日臺北捷運公司與捷運工程局雙首長會議決議，參考臺北捷運公司科技顧問及捷運工程局顧問的意見，先行建置緊急備援行控中心，再逐步擴增其功能與設備，以提升其備援功能，故本案先以強化現有路網緊急備援行控中心功能為主。

為配合交九大樓聯合開發案施工，準備將交九大樓一樓之緊急備

援行控中心遷移，建置於北投機廠二樓之資訊機房，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建置完成。

自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木柵線通車營運以來，捷運系統即扮演著台北都會區大眾運輸之重要角色，臺北捷運公司一向以高標準的運轉安全與提供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作為自我期許。對於事故發生之原因，除立即採取改進措施外，對於事故發生後的相關應變措施，也不斷加以檢討改善，以期能將這些事故處理的寶貴經驗，轉化為加強捷運系統安全及提昇服務品質的契機。

二、行車或非行車重大事故，均為「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稱之「重大事故」，然依據該辦法訂定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卻將重大事故之範圍侷限在「重大行車事故」，致電扶梯傷人事件等非行車事故無法具體反應在事故統計，應予檢討改善。

說明：

為確保捷運系統之服務品質，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分別訂定「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對臺北捷運公司進行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定期評估捷運系統服務水準，以作為經營、管理與發展改進之參考，並提供市府監督、考核及管理營運績效之依據。

此外，為增進臺北捷運公司經營績效、保障行車安全及提昇服務品質，分別訂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

營維護與安全主動監督管理實施要點」及「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除由該公司主動內控稽核外，市府每年亦針對該公司組織狀況、營運管理、財務狀況、車輛維護保養情形、路線維護保養情形、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其他相關事項等，進行定期檢查評估及臨時檢查。

為期確實、客觀反映事故件數，並明確規範大眾捷運系統發生除行車或非行車重大事故外之事故，俾利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嗣後對類似事故辦理捷運監理業務之依據，本府刻正辦理函請交通部修訂上開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關於行車與非行車事故之規範）相關事宜，其中除增列重大事故之項目外，亦將第二項修正為「任何影響系統正常營運或造成人員傷亡、系統財產設備損失等行車或非行車事故發生時，應按月填具事故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前報告之。」予以明文規定，俾使「事故」之規範更趨周延。另為求相關子法規定一致，本府將再為研議修正上開系統服務指標，並將非行車事故納入事故率之計算範圍，以符合母法之意旨。

自九十三年起，臺北捷運公司全力推動「行車事故次數減半」專案，且為與國際標準接軌，參酌國際鐵路聯會（NOVA）對會員國之安全績效指標，係以行車方面因素（如列車故障、調度失當等）造成之五分鐘以上延誤，或中斷營運之事故件數，據以計算事故率【Incident Rate，單位：件/百萬列車（或車廂）公里】，惟現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中之「事故率」安全指標，並無規範「五分鐘以

上、二十分鐘以下」之行車延誤事故，但該公司已一併檢討納入「行車事故次數減半」專案統計。有關如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中山國中站轉轍器出軌（影響營運時間十五分鐘）、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子翠站訊號故障（影響營運時間十九分鐘十四秒）等事故，自九十三年起皆已列為行車事故之統計次數。

臺北捷運公司為加強管理捷運系統電扶梯之搭乘安全，對於旅客搭乘電扶梯受傷者，已納入輕傷（或重傷）率計算，依規定加註說明傷亡原因，區分為「電扶梯傷亡」及「系統傷亡」，至於「電扶梯傷亡」再細分「設備故障」與「其他」兩類，並據以修訂內部之相關作業程序，每月定期舉行品質會報，針對電扶梯故障、電扶梯旅客受傷事件深入檢討，並委外開發旅客受傷之電腦統計作業系統，以加強控管。在該公司持續加強對電扶梯搭乘安全方面，採用人形立牌、海報與摺頁及透過捷運志工、站務、保全人員，在重點車站及重點時段，從事以下宣導工作，例如搭乘時應朝正確的行進方向、靠右站立並緊握扶手、雙腳踏穩立於黃色框線內、照顧長者及隨行幼童、勿奔跑等。旅客搭乘電扶梯受傷率已逐漸改善，可參考圖一所示，自八十八年以來每季電扶梯受傷發生率之趨勢圖（略）。

三、台北捷運公司運務部門之月報表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數，致部分站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以更改「進出碼」方式長期「揩油逃票」，主管監督人員核有違失。

說明：

九十二年年底臺北捷運公司發生部

分站務人員涉嫌違法使用票證事件，本府馬市長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針對本事件表達痛心與歉意，並於同年一月十六日在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中，以秉持「虛心、透明、深入」之原則，就社會大眾所關心與批評事項，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案發生後，該公司隨即由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對涉案人員職位較高及情節較重者，從重懲處；對職位較低及情節較輕者，從輕懲處，以給予同仁改過自新機會。同時按情節輕重，予以相關督導主管與涉案員工不同程度之懲處，總計懲處 163 人，包括督導主管 16 人及涉案員工 147 人。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在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以督導不周主動向本府馬市長自請處分，由於本案係由該公司主動發掘並積極進行查察，所以分別給予董事長口頭訓誡及總經理記小過一次之處分。

(一)運務部門之月報表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數，說明如下：

1.因悠遊卡系統各類型之交易量龐大，每月平均約四千萬餘筆交易，在實務面並無法以人工方式對所有交易紀錄進行逐筆查核，故依原系統設計之運作機制，每日全路網各車站之所有營收資料，由中央電腦逐筆驗證後自動予以彙總，其中包含閘門扣款、加值、退卡、售卡以及更改進出碼等交易類型，並據以產出相關統計管理報表，供各級主管及對帳查核人員使用。對於更改進出碼乙項，不論「零值（免費）」或「非零值」，在原系統之設計中本

屬同一交易型別，故於原系統之各項統計報表中，兩者係以同一交易型別呈現，並未加以區分，彙整出總筆數與總金額。

2. 悠遊卡可更改進出碼作業，係系統設計時基本功能之一，為處理因緊急狀況或設備異常無法正常進出站之旅客，須賦予站務人員操作該項功能之權限，此作業模式在世界各城市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均有相同做法。該公司自悠遊卡營運初期，因系統較不穩定且旅客尚未熟悉使用方法，常發生票卡或設備感應不良須由站務人員協助旅客更改進出碼之情形。現階段設備雖已趨於穩定，但旅客仍有誤刷票卡而須協助更改進出碼之狀況，故「零值」更改進出碼為例行之作業項目，且該功能並不屬於異常項目。所以針對該項目於系統中並無個別統計分析之設計，而與其他「非零值」更改進出碼之交易併同計算，彙整於總筆數與總金額中呈現。

- (二) 應分析檢查不符「先進站後出站」邏輯之異常交易乙項，說明如下：自動收費系統之閘門交易，每次必須依照「先進站後出站」之邏輯，否則便須更改進出碼，才能於下次交易時正常進出車站。至於造成不符「先進站後出站」邏輯之因素眾多，如「列車延誤或系統異常須先行疏散旅客時，旅客可不刷票卡而先行出站，但於下次進站時須更改進出碼」、「旅客於刷票進出車站時未能正常感應，後隨其他旅客由

殘障閘門或一般閘門進出車站，而於下次使用票卡時須更改進出碼」、「旅客同時擁有兩張以上之票卡，於進出車站時誤刷，而須更改進出碼」、「旅客不諳設備特性，以刷閘門方式查驗票卡餘額，無實際搭車行為，故協助更改進出碼」等，前述為實務面會造成不符「先進站後出站」邏輯之部分原因，並非屬於異常交易，在營運每日系統中均會發生，無法全部以異常交易認定。本案係屬部分站務人員個人之偏差行為，且此違規更改進出碼所呈現之交易紀錄，與必要之服務旅客更改進出碼所呈現之交易紀錄完全相同，且原系統並無針對單張票卡使用一段區間之交易型態進行統計分析之功能設計，故該公司就電腦所呈現更改進出碼之交易統計資料，當時並無法判別是否有異常違規交易。

鑑於悠遊卡系統後台各項票務與帳務統計稽核作業，須從現有系統直接擷取所有閘門扣款、加值及更改進出碼等交易資料，嚴重影響系統正常運作效能，故於九十二年初將悠遊卡系統後台之統計稽核需求，納入年度計畫與工作排程，同時編列「票務帳務查核系統」之預算需求，獲得本府及市議會審議通過納入九十三年預算書內，期能建立一套完整且有彈性之票務查核機制，在查核系統建立完成前，卻陸續於九十二年底發現站務人員有違規使用票證之情事，該公司除立即主動查察外，後續本案有關違規使用票證之員工，均已依涉案情節不同，分別給予不同額度之行政懲處

，並依法究辦。

針對本事件發生，該公司已進行深入檢討與反省，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日本府馬市長向議會進行「臺北捷運公司站務人員涉嫌違法使用票證專案報告」中，提出全面改進具體措施，強化「內部管理」及「系統安全與服務品質」，透過專案列管方式，每月進行追蹤列管及提報主管會報，由相關部門全力落實推動。經由該公司不斷努力後，其成效已呈現：

(一)有效降低更改悠遊卡進出碼之次數至合理範圍：

為改善站務人員票證處理作業，防止人為弊端產生，該公司針對站務人員票證處理及稽核作業程序進行修訂與檢討，包括自九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實施進出碼更改必須配合進行人工登錄作業，及針對可能涉及人為作業方面進行檢查，相關查核情形採定期（週/月）提報。經由上述措施同時執行，成效如後：

- 1.更改悠遊卡進出碼且罰款為零之次數，已由九十二年十二月 11,704 次大幅下降至九十三年一月 3,688 次、二月 2,969 次、三月 3,172 次、四月 3,185 次、五月 4,259 次、六月 3,591 次、七月 3,763 次及八月 3,628 次，亦即以捷運系統六十個車站，每站以二個值班次數計算，平均每站每天每班更改之次數低於 1 次，應屬於因旅客悠遊卡故障所做之正常更改作業。
- 2.單張票卡單月更改進出碼次數大於（含）五次者，大幅降低，自

九十三年一月至八月止，均為零次（除一月有一張票卡五次為檢調單位測試外），相關統計資料如表四所示。

表四：單張票卡單月更改進出碼次數大於（含）五次統計

時間	票卡數 (張)	次數 (次)	備註
92.12	239	2,843	-
93.01	1	5	該張為檢察官 測試票
93.02	0	0	-
93.03	0	0	-
93.04	0	0	-
93.05	0	0	-
93.06	0	0	-
93.07	0	0	-
93.08	0	0	-

此外，為簡化站務人員人工登錄作業及提昇人工抽樣比對查核之效率，在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完成「自動化票證作業查核系統」之建置與啟用，透過此查核系統，將可自動過濾悠遊卡中央電腦之所有交易紀錄，並針對更改進出碼、加值、連續開卡以及逾時進出等各類查核項目，進行交易型態之重組與分析，篩選出可能異常之票卡紀錄，進行進一步查核。

另為全面改善站務人員帳務作業流程及效率，同時減少站務及票務作業弊端產生，該公司九十三年起規

劃「票務與站務 e 化」，針對「帳務營收表單 e 化」及「票卡進銷存管 e 化」，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可產生「大幅降低表單數量及填寫型態」、「加速後台帳務作業流程」及「適度移轉前後台人力，建立完整服務及稽核制度」等預期效益。

(二)完成「IC 卡交易型態查核」內控流程之增訂作業，全面檢討易滋生弊端業務，建立更嚴謹查核機制：

1.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臺北捷運公司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營業及收款內控循環」中，增訂「IC 卡交易型態查核」作業，透過公司內控循環的查核機制，以降低人為疏失。另九十三年已訂定「內控檢討計畫」，重新全面檢討內控制度相關作業，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內控流程檢討修訂。

2.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政風室針對各單位易滋弊端業務項目進行專案檢討，包括採購作業、現金管理、票證管理、財產物品管理及其他事物等五大類，進行徹底檢討，範圍包含車站作業、印花稅購買保管及使用、會計、財務、零用金、物品管理及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等，列出可能易滋生弊端 41 個項目，由該公司副總經理室之高級參謀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作為稽核參考，責成相關部門主管負責管控，並研擬具體防弊措施，加強內控機制。

3.九十二年二月及五月增設跨部門

之工程品質及行政事務查核小組，採取多重式稽核方式，進行不定期稽核。其中工程品質查核小組係針對工程案件，要求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對工程案件之施工計畫、施工期間及驗收三階段之工程品質進行查核；另行政事務小組則針對站務、票務、財務、發包、採購等方面，對較易滋生弊端項目進行查核，以避免弊端發生，完成「全面加強查核及發揮橫向整合功能機制案」及「經理部門業務查核計畫」，以建立經理部門完整之內控查核機制及作為辦理查核作業之依據，並分三階段進行查核，其查核情形及成效說明如下：

(1)第一階段查核：自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至五月十四日止，完成五大專案查核

A.站務員之帳務管理及查核案：分別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二十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及三十日，針對中高運量車站、站務段及中心、票務中心等單位進行五次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車站週轉金、站務日誌、現金票證處理、帳務差異、站務工作紀要等，查核結果顯示：各項作業均符合現行作業規定，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顯示近期重賞嚴懲政策及三令五申的規範，已具成效。

B.停車場收費員之帳務管理及查核案：九十三年三月二十

三日確認查核方式、四月十四日抽查士林站及關渡站二處停車場進行實地查核，並於四月十六日召開檢討會議，查核項目包括：臨停現金收入、票券使用紀錄、悠遊卡人工加值代收現金及週轉金等，此次查核結果顯示：停車場收費工讀生針對現金營收之作業均正常無異狀，相關之票券使用皆依規定確實填寫無誤。

- C.明確訂定各項獎金使用範圍、核銷方式與查核程序案：採不定期及不定部室方式進行抽查，分別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三及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三及二十四日對運務部、維修部、行控中心、公關任務編組、企劃部、木柵處、財務部及事業部等單位進行稽核，查核項目包括：團體獎金（提案獎金、特別獎金）及各項社團活動費用之運用核銷，經查核結果顯示：各單位核銷作業及單據均符合規定，無虛報之情事。
- D.建立零用金及週轉金等嚴格管控機制案：採不定期不定點方式抽盤，分別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五日，對發包中心、行政部、新中段站及台電大樓站等地點進行查核，查核結果顯示：零用金、週轉金及有價證券

，皆依行政院訂頒「事務管理規則」及該公司「零用金及週轉金查核作業要點」辦理。

- E.票務中心每日運量報表數字與票款收入金額差異原因分析案：分別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及四月二十八日，針對「自動化票證作業查核系統」建置進度、每日現金帳款收入作業流程、「若每日車站營收報表以營業日為主，票務中心計核組每日運量報表應如何使營收與運量相對應」及「如何使 ATIM 每日未點數額更精確」等議題，進行討論研析，並提出多項作業流程改善建議，提供權責單位據以改善。

- (2)後續第二、三階段（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查核，該公司將自董事會稽核室年度稽核計畫所排定稽核項目以及 41 項易滋弊端項目中，辦理不定時查核。

- 4.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安排中高階主管參加「認識企業內部控制與自我檢查」專題講習，調訓課長（含）以上主管 100 名參訓；六月四日各部室業務相關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共 65 名參加「內部控制與自我實務課程」訓練，以強化同仁內稽內控觀念與實務經驗。

- (三)完成領班以上主管、基層同仁及新

進員工法治與政風觀念訓練：

1. 中高階主管人員：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四日，分四梯次調訓全公司 294 名領班以上主管，給予政風法治專題研討訓練。另在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及三月十二日，安排 249 名主管參加二場法律政風觀念專題演講，由臺北市政府法規會陳主委○○主講。
2. 基層同仁：已開辦職場法律常識、運務人員法律須知、貪瀆相關法規、公務員法律常識及執行公務時之刑法常識等強化法治與政風講習課程，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講師，藉以加強同仁法治觀念養成，至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已完成所有員工之訓練，共開辦 54 期，完成 2,792 人次訓練。
3. 新進人員：將全員法律政風宣導班期教材納入新進人員教材，並安排政風與法治觀念教育訓練課程。

發生部分站務人員違法使用悠遊卡事件後，臺北捷運公司已進行全方位的檢討與改進，除全面檢討各種內稽內控的制度、流程與執行，並檢視各種可能潛在的風險，加強各層級的管理外，並持續對現有同仁辦理法治與政風觀念講習，強化新進人員法治與政風觀念教育訓練；同時強化各級主管之法律素養，以期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交五字第 09405883000 號

主旨：貴院前糾正案之審核意見－「請將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辦法第 13 條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之修正結果函復監察院，俾了解『事故規範修訂情形』」，本府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4 月 18 日北捷企字第 094306112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前糾正案之審查意見，本府交通局業於 94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3 條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等條文修訂案」會議，並獲致相關決議如下：
 - (一)有關修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3 條條文部分，考量捷運系統營運迄今發生多起本條文界定重大事故以外之一般非行車事故，對民眾安全及權益影響相當大，實有必要將非行車事故納入本條文事故月報表中報告範圍，以為改進參考，因此，建議原條文第 2 項「前項以外之一般行車事故發生時，應按月填具事故月報表，於次月 15 日前報告之。」修正為「前項以外之一般行車上或非行車上事故發生時，應按月填具事故月報表，於次月 15 日前報告之。」，並責成本府交通局配合辦理後續建議中央修法事宜。
 - (二)有關修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部分，考量部

分指標內系統營運目標值已與現今實況有所落差之情形，為利後續服務指標修訂工作，已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目前捷運財產及非行車事故等分類項目統計報表至本府交通局，以為後續研商修訂系統服務指標參考。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交五字第 09570025900 號

主旨：檢送本府核定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7 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373 號函。
- 二、首揭修正案增訂「非行車事故」之定義及相關指標值，俾符 貴院前函意旨。

市長 馬英九
交通局局长 林志盈 決行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代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長函送「本院 9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規室書函，檢送 94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一套，94、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一套、國防部 96 年度法定預算書表一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一套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案內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採用「國防部預計於民國 102 年

- 起實施全募兵制，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影響之研究。」由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參加，並以黃委員煌雄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如有意參加者，可於會後報名參加。
- 二、本院秘書長函，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參加「94、95、96、97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陳委員健民參加。
- 三、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96 年度、95 年度、94 年度、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 94 年度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各乙份，其中各年度有關國防機密部分，請以機密件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陳委員健民審議。
- 四、穆蘊仁君續訴：渠係赴大陸敵後從事情報工作被難人員，返台後遭認定為被俘人員，並被不當引用法條，駁回領取「存記薪資」之請求，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葛委員永光調查。
- 五、國防部函：函送本部對「國防二法執行情況、執行績效及遭遇問題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 六、行政院函：檢送貴院對「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執行績效總體檢案調查意見第十項檢討意見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乙案（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秘書長函副本，併案存查。
- 七、國防部函：函送大院對「空軍前第 34 中隊（黑蝙蝠中隊）殉職人員撫卹案」審議意見，本部查證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防部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
- 八、國防部函：函陳貴院辦理「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非公務人員搭乘行政專機有無公器私用案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依相關規定妥適辦理見復。
- 九、行政院函：檢送貴院對「我國目前戰爭決策機制是否可以因應未來快速決戰之需求」專案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含附錄一）」，囑督同所屬國防部參處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1 個月內儘速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 十、國防部函：謹陳大院調查本部「陸軍復仇者飛彈系統及海軍雙聯裝刺針飛彈對空中敵情之資訊傳遞」案問題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再予詳細說明見復。
- 十一、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空軍 R F - 5 E 5 5 0 2 號機毀損案」審議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再予詳細說明見復。
- 十二、國防部函：有關「據李宗仁君陳訴：本部未經教育部核准，逕予決定政戰學校藝術系停招，違反大學法等相關規定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暨函送教育部同意政治作戰學校「藝術系」調設為「應用藝術系」乙案（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十三、國防部函：函送本部海軍總部「獵鯨操演」配合「漢光 19 號演習」經過及檢討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 十四、國防部函：函復大院調查「國軍特種部隊之裝備、訓練、技能是否合乎專業需求」案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 十五、國防部函：本部對「空軍防砲 9 1 2 指揮部二兵王志榮營內自我傷害」糾正案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 十六、行政院函「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 十七、國防部函：大院調查「陸軍總部化兵署及相關單位，涉嫌長期與廠商進行十萬元以下採購案假交易等案件」後續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俟本案判決確定後，將財物追繳情形見復。
- 十八、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本屬歐崇智上尉陳訴案調查意見檢討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 十九、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聯勤第二彈藥庫輕忽上級指示及標準作業程序，肇致重大危安事故」糾正案本部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 二十、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92 年 12 月國軍人事經費短缺，報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及運用第一預備金」案調查意見最終處理結果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二十一、國防部函：函送大院對「清泉崗空軍基地二等兵王志榮於哨所上吊自殺，疑是軍方管教不當造成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二十二、國家安全局函：有關本局特勤中心張貴鵬中校涉嫌盜刷信用卡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二十三、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國軍廢彈藥之儲存管理與拆解銷燬作業有無缺失」調查意見第 5、6、7 項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二十四、國防部函：覆大院有關「前 3 年度空軍官校飛行生之招生情形及招生精進作為」乙案（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二十五、國防部函復：據報載「醉漢打衛兵

同僚愕一旁」，該部調查處理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六、國防部函復，據報載：「金門再驚爆，火燒埔撲向彈藥庫」，該部調查處理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馬秀如 楊美鈴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代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有關「宋楚瑜先生擔任省長期間搭乘國軍行政專機陳訴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

討改進後本案結案存查。

二、范瑞香續訴：請本院督促國防部速依立法委員協調結論，履行當年該部與受害家屬達成賠償 106 萬元之協議暨行政院函：函復有關「據范瑞香陳訴：其夫張上院於 70 年 10 月 28 日遭湖口裝甲師實彈演習之流彈擊中致死，國防部未予賠償撫卹或任何補償，請求主持公道」案調查意見第二項辦理情形案，囑轉飭所屬將後續發給當事人遺屬范瑞香女士慰撫金之情形與結果見復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續訴文暨其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暫存。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檢送 0319 事件疏失人員懲處核定名冊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函：為本會調查 3 1 9 槍擊事件真相，請大院提供調查 3 1 9 槍擊事件全案卷證資料案暨總統府秘書函等有關機關之國家機密文件是否提供參考等乙案（計 10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特勤維安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洪德旋 高鳳仙 楊美鈴
劉玉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代 柯進雄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對「林肇崇君陳訴：臺中榮民總醫院與立法委員龐建國以記者會方式，公開精神障礙者資料，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又該院以葉安尼、林碧卿二人有精神障礙為由，拒絕進用，損害渠等權益等情」案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一案，本院人事行政局檢討處理情形如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結案存查。

二、考選部函：大院對「據林肇崇君陳訴：台中榮民總醫院與立法委員龐建國以記者會方式，公開精神障礙者資料，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又該院以葉安尼、林碧卿二人有精神障礙為由，拒絕進用，損害渠等權益等情」囑依審議意見辦理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考選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趙榮耀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代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藍明祥之申請，准予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核有未當；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62 年成立後，延宕經年始訂定檔案分類表，凸顯該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又該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檔卷保存及銷燬之依據，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與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抄行政院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

障委員會參考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星期
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代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安局函：有關大院要求針對劉冠軍案
調查意見，應再詳實檢討回覆案，本局
意見如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家安全局有關檢討改進部
分，結案存查。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張誌元君等陳訴：
坐落臺中縣大雅鄉埔子墘段第 31 之 2
地號等 94 筆土地為渠等與吳安國等合
夥並接替耕作已 17 年，空軍第 427 聯
隊 91 年元月起以『空軍清泉崗隙地管
理規定』認定渠等並非列管之隙農，否
准進入耕作，嚴重影響權益，涉有違失
等情」乙案。經本署發交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以 92 年度偵字

第 21962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偵察結果
，茲檢陳檢察官起訴書暨不起訴處分書
影本各乙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最高法院檢察署部分結案存
查。

二、函請空軍司令部俟法院判決
確定後，將判決結果函復本
院。

散會：上午 10 時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星期
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代 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
，洵有違失案辦理情形，仍囑提供相關

說明資料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提供本案如下之說明資料：

- 一、94 年迄今各年度土地騰空及標售、處分得款情形。
- 二、土地騰空及標售之辦理及落後情形。
- 三、迄今各改建案之施工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請檢附各改建基地之總表）。
- 四、迄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及改建基金之執行情形。
- 五、目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政策及相關業管組織與遭遇困難。
- 六、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保存之機制及執行情形。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檢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94 年上半年相關眷村改建工程之查核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供本案如下之說明資料：

- 一、94 年迄今各年度對本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之查核情形（含查核所發現缺失及追究責任等情）。
- 二、爾後續請提供每半年度本案相關眷村改建工程之查核情形。

三、經濟部函：大院函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案之調查意見第 3 項，關於台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營建署函：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台中市陸光七村新

建工程」專案管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案檢討改進情形乙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 個月內提供：本案迄今貴單位暨所屬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總結報告（含執行情形【請說明執行成果、未完成項目及其原因】、缺失檢討、改善措施及督導作為等情）。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健民 李炳南 劉興善
吳豐山 程仁宏 黃煌雄

余騰芳 趙榮耀 楊美鈴

周陽山 葛永光 錢林慧君

林鉅銀 馬以工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具本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重點工作第六點修正為「監

察通訊整體資源及相關政策，與通訊產業輔導獎勵之規劃情形。」；增列第十四點：「監察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理與公平競爭秩序之維護，以及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情形。」

(二)巡察計畫修正為：1、97 年 9 月巡察觀光局。2、97 年 11 月巡察交通部。

(三)本年就下列專案進行調查研究：「台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樑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登記參加委員：洪委員德旋、杜委員善良、李委員復甸。（「偏遠地區客運停駛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優先列為明年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四)附件七、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依序遞改。

二、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審議。

三、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91 至 94 年度）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年度）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審議。

四、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審議。

五、本院秘書長函請本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97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96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95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及「94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參加。

六、本院綜合規劃室檢送審計部函陳，有關本院審議「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案，該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並提報院會。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之議案，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趙榮耀
黃煌雄 錢林慧君 劉興善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加強督促所屬確實依法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 2 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投資效能不彰；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是否業經依照原定計畫完成，函請行政院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 5 年，然對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等

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直昇機與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管理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仍應續依改善計畫時程追蹤列管。

(二)本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 5 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4 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規劃設計招標作業，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對 921 震災災損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等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公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

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核有違失乙案，相關法規修正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三標工程土方運棄，疑有弊端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該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兩事故間車廂公里數雖迭有成長，但 92 年仍發生 6 件重大行車事故，距其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櫫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審計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均有違失乙案之查核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屏東縣政府研提改善措施加強查核，督促改善，俟有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王建煊

列席委員：趙榮耀 林鉅銀 劉興善

葛永光 馬以工

請假委員：馬秀如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 6 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儘速提供本案經由國際訴訟向承商及公證公司求償之辦理情形。

二、桃園縣政府、台北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未經詳細查證，逕以張貼售屋商業性廣告遭人冒名申請之行動電話號碼，遽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為之稽查處分程序似嫌草率；另據報載桃園縣民潘某亦因遭人冒名申請手機，而被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根據違規售屋廣告對其開出十五張罰單。查邇來冒名申請手機，用以違規廣告或作為犯罪工具，時有耳聞，究竟電信業者接受民眾申請行動電話有無稽核機制，電信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是否周延，各地方縣市環保局處

理類似案件是否適法，有無侵害人權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縣政府、台北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續就本案調查意見第四項確實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楊美鈴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秀如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續訴，自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1 月 28 日期間之職稱為「火車郵件押運員」，卻領取「郵件接送員」之

薪資，該公司涉有違失情事，造成權益損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孫偉倫續訴案。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相關機關復函與卷證，暨陳訴人提供之資料，均列為重要之調查卷證，留存本院歸檔備查，所請礙難同意。」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秀如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花蓮縣政府、交通部、彰化及雲林縣政府、台中縣警察局等先後分別

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擇期加開聯席會議繼續討論。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交通部等疏於對危險物運輸之管理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彙整各單位辦理情形於文到後 1 個月內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台北港區污水納入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執行進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趙榮耀 錢林慧君
黃煌雄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秀如 黃武次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被彈劾人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財務違失部分之追稽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均核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 94.3.3 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 94.3.7 復函部分，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秀如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如何輔導民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及鼓勵民眾生態旅遊，有無善盡輔導與推動執行之責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列為巡察觀光局重點項目之一。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秀如 黃武次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民用航空法修正後，已將超輕型載具正式納入該法管理，惟交通部迄今未積極任事，致航空運動愛好者無所遵循，民航局主辦人員甚且藉機威脅停飛及濫開罰單，阻擾尋人救援，侵害人民基本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目前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575 號

主旨：公告沈委員美真、李委員復甸、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周委員陽山、洪委員德旋、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等 11 人，為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